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5-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07 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

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吉丰，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苏晓峰，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云华，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健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健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3. 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不超过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与 2024 年度费用一致），以上费用均包含交通费和住宿费。审计内容包括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内控年度审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中铁工业及所属子公司。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